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AWGLCA/2009/L.7/Add.9
15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5日，哥本哈根

议程项目 3(a-e)

通过目前、2012年之前和2012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为此，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加强适应行动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决定草案-/CP.15

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公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第1款和第5款以及第四条第1款(c)项，

铭记需要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农业生产系统的效率和生产力，

认识到小农户和边缘农户的利益、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传统知识和做法，在此方面联系到适用的国际[文书][义务]和国家[立法][法律]，以及国情)，

GE. 09-71327 (C)

认识到农业部门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应考虑到农业[、土地退化]与粮食安全的关系、适应与缓解的联系，以及保障这些方针和行动不致对粮食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必要性，

[申明农业部门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不应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

1. 决定所有缔约方，对于农业部门，并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应][应当]促进和合作进行对能够控制、减少或防止温室气体人为排放[，尤其是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农业系统的效率和生产力以及可支持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从而有助于保障粮食[安全和可持续生计][和生计安全]的技术、做法和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包括转让；

2. [申明农业部门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不应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制定一项农业工作方案，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同时考虑到以上第1段；

4. 请缔约方于2010年3月22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该工作方案内容和范围的意见；

5. 请秘书处将这些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 -- -- -- --